— 1 —
ᴥແႋүᬿڌᐯ͓మᬕХՋᗑ̋͠
Ճ૏፦ԯފࡡֈ͠᝴̋ᝃѿ
第一条为适应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发展需要，更好地指导公司履行社会责任，推动公司环境、社会和
公司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计划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
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
则》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
和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
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第二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董事会设立，是董事会下辖的专
门委员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、ESG 治理目标和规
划提出建议和意见，协助董事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实
施监督职责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本议事规则下的工作。
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行职责，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、公司股
票上市地上市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要求。
第三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同时设主任委员
一名。

— 2 —
第四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
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任命和解聘，任期与
董事任期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
务或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为使可持续发展委
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规则的要求，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上述规定
及时补足委员人数。
第五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：
（一）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事项的重要信息，对
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、政策和措施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（二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、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
建议，包括但不限于评估 ESG 治理目标和计划等，监督公司 ESG 治
理计划的执行和实施；
（三）对公司 ESG 治理的表现、风险及提出的应对策略进行评
估和执行监督；
（四）及时跟进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等要求,指导公司 ESG 相
关工作；
（五）监督公司按照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要求，披露相关信息；
审阅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（六）每半年听取一次公司可持续发展或 ESG 工作汇报；

— 3 —
（七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
出建议；
（八）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第六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
其提供专业的咨询或建议，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可持续发展委
员会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，应当由半数以上成员出
席方可举行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
托其他一名委员会成员主持。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
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行使职权，授权委托书需明确授权范围和期
限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决议应由
半数以上委员表决通过。
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有利害关系的议题时，该委
员应当回避，不参与该等议题的投票表决，也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
为投票，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委员既不亲
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
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因本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
事会直接审议。

— 4 —
第七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委托董事会秘书办理以下日常
事务：
（一）在每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，向可持续发
展委员会成员分发会议日程和相关支持材料；
（二）在会议结束后，整理各与会委员的意见，形成委员会会
议记录和决议，并送交各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。
第八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及形成的意见，应
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第九条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
务，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。
第十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关法规、公司
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
定相冲突的，以相关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《公司
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为准。
第十一条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日”均为工作日。除
非特别说明，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
义相同。
第十二条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— 5 —
第十三条本规则以中文书写，其他语种的版本与中文版本产
生歧义时，以中文版本为准。
第十四条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且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
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